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095號、第4096號、第40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二第1、2行應更正為「案經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基源工程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二)、證據清單：

1.編號7(1)證據名稱刪除末行之「、現場照片」等字。

2.編號8證據名稱第2行「勘查報告」更正為「勘察報告」。

(三)、證據另補充「被告陳士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陳冠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5行中段補充關於共同正犯之論述為「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量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02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
03 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取得其等諒解，兼衡其曾
04 有多次竊盜前科而素行不佳（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所竊取財物之價
06 值，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職
07 業、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須撫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與
08 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以
09 資懲儆。

10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6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17 參照）。查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18 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現正審理在案，
19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
20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
21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電熱水器10臺；事實
24 一、(二)竊得之如起訴書附表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
25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另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持以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扳
29 手1支，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一)	陳士養共同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熱水器拾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陳士養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陳士養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扳手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095號

被 告 陳士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士養（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業另案偵辦）前有竊盜犯罪前科（於本案均尚不構成累犯），詎猶未見警惕，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12日3時50分許，駕駛其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翻越圍籬侵入新

01 北市○○區○○○街0號工地，見張家銘所管領之電熱水器
02 10臺（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放置於該處無人看
03 管，遂共同徒手搬運竊取，得手後2人隨即駕駛上開汽車載
04 運離開現場。

05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3月
06 19日23時30分許，駕駛其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破壞門鎖後侵入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工地
08 之地下室（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見鄭龍基所管領之如
09 附表所示之物品（總計價值18萬3,900元）放置於該處無人
10 看管，遂以同放置於現場之手推車搬運竊取，得手後隨即駕
11 駛上開汽車離開現場。

12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
13 年5月18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
14 內，見鄧百晏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
15 汽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遂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他人身體
16 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將本案汽車之前、後車牌共2面取
17 下，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汽車之小客車車牌2面（已發
18 還），得手後隨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19 二、案經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20 分局；基源工程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21 鄧百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士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張家銘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一)財物遭竊之事實。
3	告訴代表人鄭龍基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二)財物遭竊之事實。

4	告訴人鄧百晏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三)財物遭竊之事實。
5	證人葉清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犯罪事實(二)發生時，係以被告名義承租之事實。
6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案件查訪紀錄表、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汽車租賃契約書暨切結書各1份 (2)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汽車租賃契約書	1、犯罪事實一、(一)車號000-0000號車輛是以被告名義承租。 2、犯罪事實一、(二)車號000-0000號車輛是以被告名義承租。 3、據此，可資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二)相關供述證據之可信性。並得綜據本案其餘調查所得事證，進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7	(1)案發現場周邊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2)案發現場周邊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暨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3)遭竊車輛外觀照片、案發現場周邊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遭竊車牌照照片	1、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2、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3、犯罪事實一、(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4、據此，可資佐證本案相關供述證據之可信性。並得綜據本案其餘調查所得事證，進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1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1、警方據報勘察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使用之手推車及相關採證之經過。 2、上開現場勘察採驗所得之跡證經送鑑驗後，確與被告指紋及DNA型別相符。 3、據此，可資佐證犯罪事實一、(二)相關供述證據之可信性。並得綜據本案其餘調查所得事證，進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	1、警方循線查獲上開犯罪事實(三)失竊汽車車牌2面及發還被害人鄧百晏之經過。 2、據此，可資佐證犯罪事實(三)相關供述證據之可信性。並得綜據本案其餘調查所得事證，進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報告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引刑法第320條第1項罪名，顯有誤解，併此指明。被告所犯各次加重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作案所用之板手，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且為被告所有而供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復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竊得之財物為被告犯加重竊盜罪
之犯罪所得，且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得不予宣告或酌
減情形，亦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法宣告沒收。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文正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金額
1	2.0電線	18捲	2萬7,900元
2	5.5平方電線	12捲	3萬3,600元
3	8平方電線	6捲	2萬3,400元
4	20毫米水垂吸收器	15組	4萬5,000元
5	25毫米水垂吸收器	15組	5萬2,500元
6	老虎鉗	2支	1,500元
共計			18萬3,900元